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1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潘奕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22,5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潘奕帆於民國114年12月0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1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7575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潘奕帆於民國111年11月0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1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762

01 2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
02 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
03 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04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
05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
06 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
07 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潘奕帆於
08 民國114年03月2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
09 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
10 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
11 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1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218及手續
12 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
13 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
14 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
15 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
16 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
17 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
18 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
19 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20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
21 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26 附表

2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10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44000 元	潘奕帆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84 0%
002	新臺幣 860884 元	潘奕帆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80%
003	新臺幣 95661 元	潘奕帆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16 0%